

Headline	TNB Manager Prosecuted For 13 Crimes		
MediaTitle	Guang Ming Daily		
Date	14 Oct 2016	Language	Chinese
Circulation	103,549	Readership	418,000
Section	News	Page No	A6
ArticleSize	140 cm ²	Journalist	N/A
PR Value	RM 6,364		



涉貪洗黑錢12萬 國能經理控13罪

(哥打峇魯13日訊) 一名國能哥打峇魯經理被控于2013至2014年涉貪和洗黑錢共13項控狀，被告今日被控上哥打峇魯地庭時不認罪。

47歲被告阿曼仄奧曼面對的控狀包括洗黑錢共12萬5200令吉。他在法官納茲里依斯邁面前否認有罪。

負責提控的是反貪會的副檢察司莫哈末阿斯納威和沙希達，被告的代表律

師是拿督蘇克里莫哈末。

在第一和第二項控狀里，被告被控于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18日，在哥市華卡西谷的大眾銀行洗黑錢共6萬4200令吉。他在2001年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法令第4(1)(a)條文下被控，一旦罪成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萬令吉或判監不超過5年，或兩者兼施。

在第3至第13項控狀里，之前擔任國能丹那美拉縣分行經理的被告，則被控

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之間，從丹那美拉和哥市華卡西谷的大眾銀行受賄6萬1000令吉。他是在2009年大馬反貪會第17(a)項條文下被控，罪成可判監不超過20年及根據受賄數額的5倍罰款。

莫哈末阿斯納威之前要求法官讓被告以6萬令吉保外候審，不過被告律師蘇克里說，被告目前還在哥打峇魯的工作崗位，加上他的財產已被充公，所以要求保釋金減至3萬令吉。

法官最後允許被告以4萬令吉由一人保外候審，并擇定11月15日審理此案。(CLL)